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2.6.28 修訂

- 壹、 依據：府教學字第 0930292423 號文辦理。
- 貳、 目的：
 - 一、 導師聘任公開化、制度化，建立導師責任制。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適性之照顧及指導。
 - 三、 使教師人人有當導師的機會，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和諧蓬勃發展。
- 參、 組織：
 - 一、 每學年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負責審議導師聘任相關事宜。
 - 二、 「導師聘任委員會」設置 13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 4 人、教師代表 7 人。（含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 2 人由教師會會長推薦、導師 4 人由一、二年級導師各互推派 2 名）
- 肆、 辦法：
 - 一、 每位教師均負有兼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導師任期自開始擔任班級導師至該班學生畢業時止為一期，期間若無「特殊原因」不予更動。
 - 三、 凡兼任導師剛屆滿一期或擔任本校行政職務、技藝班導師滿三年之卸任者，得予改聘為專任教師一年。
 - 四、 二、三年級導師出缺由協商排定、一年級導師由抽籤決定擔任之班級。
 - 五、 導師聘任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提交名單，並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投票選出依序報請校長聘任之。
 - 六、 導師聘任優先順序：
 - 1. 新進教師（包括分發、介聘、甄試等）。
 - 2. 因「特殊原因」未能擔任導師者，於該項因素消失時優先

聘任之。

3. 專任教師依導師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積分低者優先聘任，每任一期為原則。
4. 自願：如自願兼導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以導師積分高者為優先，若導師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5. 兼任導師剛屆滿一期，但兼任導師時間最短者。
6. 導師積分計算方式：以 30 年為分母，本校擔任導師及兼職行政工作年資為分子，再乘以本校服務年資。

七、 有下列特殊原因者，得免兼任導師：

1.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者〔含補校〕。
2. 患有重大疾病或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緩一年兼任導師。
3. 身體狀況欠佳，並於導師排定前提出公立醫院證明須【長期治療】者，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者。
4. 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教師得免兼導師。
5. 因個人因素暫時無法擔任導師職務，並於排定導師後一週內完成自覓願意互換之專任教師及簽請相關處室同意者。
(專任教師自願擔任新學年度導師者，不適用本條款)
6. 其他重大事故，經委員會議審查同意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者。

伍、 其他：

- 一、 因故中途導師出缺時，由專任教師中依序聘任遞補。
- 二、 導師人選定案後，若遇行政人員須大幅異動時，得依行政程序遴聘適當人員或做必要之調整。

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